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5
電子信箱：huanghsingyi@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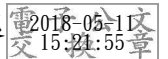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92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發布令。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1070092792_Attach000.pdf、1070092792_Attach00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4110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4110C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107/05/11



1070001882